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081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四次、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全部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第 4、6 项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 本人融资融券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808 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黄先生

电 话：0371-87528527 、0371-87528528

传 真：0371-87528528

邮 箱：ddcm000719@126.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 A 座 808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对非累计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计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9；
2. 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